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 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威唐工业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威唐工业控股子公司威唐沃伦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沃伦”）将与博泽（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泽公司”）展开合作，为保证业务合作顺利进行，公司为威唐沃伦提供 25,000,000 元人民币的担保，如威唐沃伦不能履行对博泽公司的相关合同义务，公司在额度内承担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威唐沃伦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锡亮

注册资本：63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加工

与威唐工业的关联关系：威唐沃伦为威唐工业控股子公司，威唐工业持有其 51% 的股份。

2、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1-12 月	2017 年 9 月/1-9 月
营业利润	-239,235.06	4,314,507.04
利润总额	232,866.81	4,343,549.04
净利润	232,866.81	3,752,920.50
资产总额	51,612,495.73	55,537,237.23
负债总额	15,877,170.23	16,048,991.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735,325.50	39,488,246.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威唐沃伦与博泽公司顺利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为其提供 25,000,000 元人民币额度内的担保，如威唐沃伦未按照业务合同履行对博泽公司的相关合同义务，公司将承担 25,000,000 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威唐沃伦51%的股份，威唐沃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与博泽公司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生产、销售活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威唐沃伦与博泽公司的商业交易顺利进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威唐沃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威唐沃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稳定的偿债能力，作为威唐工业的控股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威唐工业为其提供担保，风险

可控，不会对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已经威唐工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威唐工业为威唐沃伦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核查，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昊

王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